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審查細則

93.01.0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12.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5.26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攻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」(下稱「本細則」)。

第二條 論文審查分論文預審及學位論文考試兩階段舉行。

第三條 論文預審

一、提審手續

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需提出論文預審申請。論文預審考試必須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一個月舉行，並應在入學後在學第六學年結束以前通過此項預審。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此項預審者，不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。

二、提審步驟

- (一) 申請者應填妥論文預審資料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辦公室核備。論文預審的安排，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- (二) 應試者就其研究內容及結果提出預審論文，並經論文預審委員審查及口試。口試後經出席委員投票，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委員認定及格，始為通過。
- (三) 論文預審未通過者，得申請再審；再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論文預審委員由論文指導小組之成員組成。研究生通過預審考試後，必須就預審委員所提出之各項建議進行修正，並在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書面說明，條列論文中各項修正之處。
- (二) 逕行修讀博士班之研究生，碩士班修業時間不列入計算年數；休學期間亦不予計算。
- (三) 因故重考入學者，必須重新通過資格考試以及論文預審。

第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。

一、申請手續

已通過論文預審考試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符合論文發表最低要求者，得依校方規定，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論文預審考試與學位論文考試舉行時間必須至少相隔一個月。

每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名單、博士論文題目及其已發表之論文應於系務會議報告並於網頁上公布

二、論文發表最低要求

發表之論文必須是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 (或 SSCI) 期刊者，其內容必須是在博士學位修習期間完成，與博士論文有關，並可視為其博士論文之一部分。

研究生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，並且論文之質與量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(一) 一篇 SCI (或 SSCI) 期刊論文，此期刊須為該領域前 50% 期刊。期刊排序以提出申請時最近一年或論文投稿前一年之 JCR 排序為依據。
- (二) 二篇 SCI (或 SSCI) 期刊論文，期刊之領域排序不限。SCI (或 SSCI) 之認定以提出申請時五年內 SCI (或 SSCI) 收錄之期刊為限。
- (三) 博士學位修習期間完成之論文結果所獲得之專利 (研究生必須名列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發明人)，得視同一篇 SCI (或 SSCI) 期刊論文，但仍必須發表一篇 SCI (或 SSCI) 期刊論文，期刊之領域排序不限。

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